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1521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學校教師得否併計曾任公立學校試用教師、代用教師、兵缺代理（課）及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辦理退休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6月11日（101）儲金字第0373號函。
- 二、查私立學校教師得否併計曾任公立學校試用教師、代用教師及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案，本部前以86年8月6日臺（86）人（三）字第86081334號函，同意比照公立學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在案，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次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規定：「（第3項）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5項）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是以，96年12月31日前核備有案之兵缺代理年資可採計為退休年資，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公私立學校教師退休年資，本部101年5月10日臺人（三）字第1010069519號函規定，公立學校代理（課）年資不得併計為私立學校教師退休

年資一節，係指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年資，併予敘明。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1/08/27
14:14:54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